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 沪 0115 执 24335 号

申请执行人蔡泠,女,1987年11月29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西林村镇中队中林街131弄15号。

被执行人陆冬,男,1983年12月28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宝山区共富新村341号401室。

被执行人张英,女,1959年7月29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宝山区共富新村341号401室。

被执行人陆惠康, 男, 1959年1月26日出生, 汉族, 住上海市宝山区共富新村341号401室。

被执行人陆琼,女,1985年11月1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宝山区共富新村341号401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 0115 民初 78700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 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 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陆冬、张英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共富四村

341 号 401 室的房屋。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